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6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6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效期內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4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青少年友善、尊重且符合其需求之健康照護服務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，鼓勵醫療院所建立以青少年為中心之服務模式，提供健康諮詢、心理支持、健康促進及相關轉介服務等多元資源，115年效期內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計有16個縣市、54家醫療院所。
- 三、請各校善加運用前開友善機構相關資源，並適時向學生宣導，以提升青少年對健康服務資源之認識與運用。相關機構名單及門診詳細資訊，請逕至網站瀏覽 (<https://www.tsamh.org/article.php?lang=tw&tb=3&cid=321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學務處

115/06/25 14:52



115000424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62